# 《刑法》

一、交警甲在執行酒駕攔檢勤務時,心儀一位面貌姣好的機車騎士A,暗中從駕照記住A的姓名與住址。數日後,甲以警察局的公文封寄出信函給A,信中說明「當日執行攔檢勤務,似有公物誤放在您的機車置物箱,希望台端收信後,盡速持該公物至本局,或與以下警員聯繫」,信件末端並蓋上警局戳章與甲的職章和聯繫電話。試問甲的行為成立何罪?(25分)

| 試題評析 | 切記「有形偽造」與「無形偽造」之別,以及文書犯罪中偽造行為與行使行為的競合關係即可,四顆巾相對節單的一顆,詩節要回答,以保留時間於三、四顆。 |
|------|--|
|      | 四題中相對簡單的一題,請簡要回答,以保留時間給三、四題。   |
|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・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97、98~99、101~102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答:

(一)甲記住A的姓名與住址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132條第1項的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
本罪以「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為構成要件行為,今甲僅暗記A的姓名與住址,並無任何洩漏或交付行為,自與本罪構成要件未符。

(二)甲做成公文信函,不成立第211條的偽造公文書罪。

本罪乃是處罰「無製作權限而製作」的有形偽造行為,必以人格同一性的欺瞞為成罪核心,今甲本有製作該公文信函之權限,核與本罪「偽造」之意義有間,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
- (三)甲做成公文信函,成立第213條的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  - 1.客觀上交警甲乃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之身分公務員,其有權製作請求A返還公物之通知信函,卻 反於真實而登載虛假事項,且自信函形式以觀,將使一般人民誤信為真,繼而破壞公文書之公共信用 性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A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甲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蓋上警局戳章,不成立第218條第2項的盜用公印罪。

客觀上甲身為交通警察,當有權限使用警局戳章,並非「盜用」行為,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
(五)甲將公文信函寄出予A,成立第216條的行使不實文書罪。

客觀上甲將不真實文書充作真正而使用,並就內容加以主張,**該當**「行使」行為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- (六)結論:甲不同行為先後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、行使不實文書兩罪,侵害法益同一,按不真正競合僅論行使 不實文書罪已足。
- 二、甲明知A所贈與的手機為A竊盜所得,卻仍收受使用。幾日後,經人告知,手機可能存有定位資訊,會洩露行蹤。甲將手機拆解,選取一些可用零件後,將手機其他部分四處丟散,以防被人發現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?(25分)

| 試題評析 | 題目雖未提及有無「共同協力的合意」,但為節省時間考量,建議仍以成立贓物罪為佳。剩餘爭戰集中五侵上罪「自己持有他人之物」的更供解釋上,持任意採一說作答。 |
|------|---|
|      | 點集中在侵占罪「自己持有他人之物」的要件解釋上,請任意採一說作答。   |
|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55~56、68~69、74~75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答:

— (一)甲收下A竊得之手機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49條第1項的收受贓物罪。

客觀上,A竊盜所得之物係贓物無疑,甲收下該手機該當「收受」行為;主觀上,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將手機拆解之零件丟棄,成立第354條的毀損罪。

客觀上,甲將手機零件隨意丟棄,縱非毀棄、損壞,亦屬致令不堪用之行為,且足生損害於A之財產;主觀上,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(三)甲選取手機可用零件,不成立第335條的侵占罪。

1.本罪以行為人「自己持有他人之物」為要件,然是否以具備內部合法關係為前提,則有極大爭議。學說

### 107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多因法無明文而主張否定說,實務則基於「侵占乃特殊之背信」之本質而採肯定說,本文從之。

- 2.今甲係基於收受贓物之不法行為方持有A之手機,其持有顯然欠缺內部合法關係,無法該當構成要件。
- (四)結論:甲不同行為先後成立收受贓物與毀損兩罪,前者保護返還請求權、後者則是保護所有權,因兩罪法 益有別,故按第50條成立實質競合,並按第51條規定併罰。
- 三、甲男借款給A女,在清償期屆至後,A無力償還,且躲避不知去向。某日,甲在開車時發現A的行 蹤,甲即刻將車停在路邊,並強制A上車,甲不顧A的抗拒將車開向偏遠郊區。由於天色已晚, 且甲揚言沒有看到A的還款誠意,不會讓A離去。兩人僵持一陣後,A表示願意與甲進行十次性行 為,但債務應打七折清償。甲想了一下,在取得A的確實住處資訊後,同意接受A的條件,但A必 須先在車內與其性交。A以氣氛不對為由,不願意與甲在車內發生性行為,並趁甲不注意打開車 門逃逸。甲因已掌握A的住處,不以為意,沒有開車追趕,而將車駛離。A下車後,想抄近路回 到市區,卻因路況不熟,失足摔落山谷,由於無人救援且山區氣溫陡降,A在數日後始為人發現 凍死山區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,又該車是否得依刑法規定沒收,理由為何?(25 分)

# 試題評析

因行為人有帶走被害人一段時間,因此必須率先交代擄人勒贖罪的適用。自由法益的犯罪都要審 查,至於財產犯罪部分,因行為人欠缺不法所有意圖而不會成立,時間不足可以省略。接著是 「遺棄致死」與「不作為殺人」區分,以及是否成立過失致死罪的爭議,如果成立過失致死罪, 也別忘記結果加重犯的操作。最後則是「供犯罪所用之物」的沒收,本題看不出汽車是關聯客 體,故自可按第38條沒收之。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・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11~12、19~21。

## 答:

- (一)甲將A強押上車並載往郊區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347條第1項的擄人勒贖罪。
  - 1.本罪被擄之人與被勒贖之人是否以不同人為必要,素有爭議。實務向來採取否定說,認本罪法文僅稱 「意圖勒贖而擄人」,並未要求被害者須為不同之人,故毋庸增設此法所無之限制,即使兩者同屬一 人,只要行為人有「以被害人為質」的想法,便該當本罪;反之通說採肯定說,主張本罪以「三面關 係」為要,被擴之人與被勒贖之人須為不同之人,否則將難以與強盜罪做區別,本文從之。
  - 2.今甲強押A取款,被擴之人與被勒贖之人係同一人A,與三而關係未符,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- (二)甲將A強押上車,成立第304條的強制罪。

客觀上甲強押A該當強暴行為,並致使A行無義務之事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 當。甲意在要求A還款,目的不可非難,惟強押A並非討債之合理方法,手段可非難,又無阻卻違法事由, 具備違法性無疑,其復查無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(三)甲以車將A載往郊區,成立第302條的私行拘禁罪。

客觀上,甲違反意願而拘禁A,並剝奪A之身體行動自由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卻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 當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- (四)甲要求A在車內性交,不成立第221條的強制性交罪。
  - 1.本罪以「施用強制手段違反被害人意願而性交」為成立要件,今甲根本還未與A發生性交,故構成要件 不該當。
  - 2.附帶一提,甲主觀上係抱持「A當下是否同意與甲性交均無不可」的認知及心態,核與「施用強制手段 違反被害人意願而性交 , 之内涵不符, 欠缺本罪故意, 無成立未遂犯之餘地。
- (五)甲不顧A而逕自開車離去:
  - 1.成立第294條的違背義務遺棄罪。崔所有,重製必究
    - A.有關違背義務遺棄行為與不作為殺人行為之區別,通說與實務俱採「主觀說」為斷,當行為人主觀上 懷抱「生命危險」之認知時,係違背義務遺棄行為;懷抱「生命實害」之認知時,則是不作為殺人行 為。今甲仍欲在日後與A性交,顯然欠缺「使A生命發生實害」之認知,故而審查違背義務遺棄罪, 合先敘明。
    - B.客觀上甲將A強制帶往山區,致A處於山區環境而陷入無自救力狀態,係第15條第2項所稱之危險前行

#### 107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為,則甲依法令對A負有扶助義務,卻不為之而該當本罪行為;主觀上甲預見前述事實又不違背本 意,構成要件該當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#### 2.成立第276條的過失致死罪。

客觀上,甲放任A於夜間山區而逕自離去,係製造A死亡風險之行為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A跌落山 谷死亡,實現規範目的預設之結果;主觀上,甲雖無意致A於死,惟依其個人能力,當能預見A於夜間 山區出意外之後果,故具備預見可能性。

#### 3.成立第294條第2項的違背義務遺棄致死罪。

甲基於故意犯違背義務遺棄罪在先,同一行為復犯過失致死罪在後,查第294條第2項設有結果加重犯之 明文, 故按第17條規定, 成立違背義務潰棄致死罪。

- (六)沒收:該汽車係行為人甲所有之物品,且作為促成、推進故意私行拘禁罪之工具,而非建構犯罪構成要件 事實前提的關聯客體,乃「屬犯罪行為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」之物,按第38條第2項規定,得沒收之。
- (七)結論:甲所犯強制與私行拘禁兩罪,乃不真正競合僅論後者已足,再與不同行為所犯違背義務遺棄致死罪 按第50、51條數罪併罰。
- 四、甲透過交友軟體認識A,兩人相約於某旅館為性行為。在旅館相見時,甲對A謊稱如果經由兩人 模擬強制性交的情境,更可增進情趣。取得A的同意後,甲在強暴行為過程中,將A的貼身衣褲 撕毀,並造成A的手腳輕微挫傷,最後甲以床單將A綑綁,使A無法動彈。在A大笑時,甲沒有進 一步對A為性行為,反而拿取A的錢包,迅速離去,此時A始知受騙,掙脫後憤而報警。試問甲的 行為成立何罪?(25分)

試題評析

「阻卻構成要件同意」與「阻卻違法承諾」的觀念說明,不難但許多考生容易忽略,因本題A既 |答應甲模擬強制性交以增加情趣,所以都沒有成罪空間。財產犯罪部分,建議將不成立的強盜、 詐欺、搶奪敘述在先,最後再說明成立竊盜罪,會比較有層次感。

**考點命中** | 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47~49、51、52~53、58~61。

# 答:

#### (一)甲將A貼身衣褲撕毀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354條的毀損罪。

- 1.就被害人接受侵害的自願性表達,通說區分「阻卻構成要件同意」與「阻卻違法承諾」兩種類型,前者 將自願性表達納入構成要件的描述當中,後者則否。惟有力學說主張,凡是被害人自願接受侵害之表 達,皆與法益侵害息息相關,均屬阻卻構成要件同意,本文從之。
- 2.今A既答應甲模擬強制性交以增進情趣,則甲毀損A貼身衣褲係得有「阳卻構成要件同意」而不成立本

#### (二)甲造成A輕微挫傷,不成立第277條的傷害罪。

如前所述,A既答應甲模擬強制性交以增進情趣,則甲造成A輕微挫傷係得有「阳卻構成要件同意」而不

#### (三)甲將A以床單綑綁,不成立第302條的私行拘禁罪。

如前所述,A既答應甲模擬強制性交以增進情趣,則甲將A以床單綑綁係得有「阳卻構成要件同意」而不 成立本罪。

#### (四)甲取走A錢包離去:

#### 1.不成立第328條的強盜罪。

強盜罪以「施用不能抗拒之強制力而竊取他人之物」為成立要件,乃強制行為與竊取行為之實質結合 犯。今甲所施用之強制行為,既也因得有「阻卻構成要件同意」而不成立犯罪,則自無成立本罪餘地。

, 重制 以 空

# 2.不成立第339條的詐欺罪。 片 益 斤 右

詐欺罪以「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並為財產處分」為行為要件,今A既毫無交付錢包之意願,則與 財產處分之要件不符,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
#### 3.不成立第325條的搶奪罪。

A.關於「搶奪」行為的解釋,實務向來主張係公然且乘人不備而為之,以便與具備秘密性質的竊取行為 相區分;學說則無此限制,而是聚焦在本罪對身體可能造成之潛在危險,認為必須是針對緊密持有之 動產,施加不法腕力猝然而取方屬搶奪,本文從之。

# 107年高上高普考 ・ 高分詳解

B.客觀上甲並未施加任何不法腕力,故絕非搶奪行為,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
#### 4.成立第320條的竊盜罪。

客觀上,甲未經同意變更A錢包的持有關係,該當竊取行為;主觀上,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且 自知取得該手機有違民法上利益分配,其所有意圖具備不法性,構成要件該當,復查無阻卻違法、罪責 事由,成立本罪。

(五)結論:甲成立竊盜罪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